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日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在臺北市設立辦事處，並聘請秘書一人，辦理一切事務。此布。

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在臺北市設立辦事處，並聘請秘書一人，辦理一切事務。此布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本會秘書處公告。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在臺北市設立辦事處，並聘請秘書一人，辦理一切事務。此布。

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在臺北市設立辦事處，並聘請秘書一人，辦理一切事務。此布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本會秘書處公告。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在臺北市設立辦事處，並聘請秘書一人，辦理一切事務。此布。